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函【2023】0462号

关于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

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：

依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以下简称《格式准则第2号》）等规则的要求，经对你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，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1.1条的规定，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。

一、关于长期股权投资减值

1、年报显示，公司于2016年收购上海河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上海河图）24%股权，2022年对持有上海河图股权计提减值准备5104万元。2019至2022年，上海河图分别实现营业收入6317万元、1.62亿元、2.79亿元、2.37亿元，实现净利润-3683万元、1770万元、2429万元、2275万元，2022年以前公司未对所持上海河图股权计提减值。请公司：（1）补充披露上海河图在本年度出现的减值迹象，以及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的主要参数及过程，说明2022年在上海河图业绩未出现明显下滑的情况下，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；（2）结合收购以来上海河图经营业绩的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，说明在经营业绩不及2022年的部分年度，未对

上海河图股权计提减值的主要原因，前期是否存在减值计提不充分的情形。请评估师发表意见。

二、关于应收账款

2、关于应收账款形成。年报显示，2022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10.85亿元，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达125%，其中3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达2.15亿元。请公司：（1）结合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、信用政策及回款周期、下游客户的主要构成等，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，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准则要求；（2）分账龄披露3年以上应收账款的主要构成，包括但不限于应收对象名称、金额、形成背景、未能收回的原因、坏账计提情况、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，并具体分析相关应收款项对应的收入确认是否合规。

3、关于应收账款坏账。年报显示，2022年公司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6845万元，系导致年度业绩亏损的重要原因之一。其中，对应收内蒙古辉腾能源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内蒙辉腾）、易瑞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易瑞国际）款项分别新增计提坏账准备4427万元、1779万元。请公司：（1）补充披露对内蒙辉腾、易瑞国际应收款项的具体内容，包括但不限于交易背景、交易金额、形成时间、回款情况、是否为关联方等；（2）说明本年度对内蒙辉腾、易瑞国际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大额坏账的具体原因，以及计提比例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；（3）说明本年度导致坏账发生的因素在以前年度是否已发生或可预计，公司在以前年度减值计提的过程中是否已充分考虑前述因素，前期是否存在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的情形；

(4)说明在上述应收款项难以收回后，公司是否存在继续与交易对方发生往来情形。

4、关于关联方应收账款回收。前期公告显示，截至2022年6月末，公司对第一大股东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国能源）的关联方中机国能热源供热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机热源）、赵县中机国能热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机赵县）、中机科技发展（茂名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机茂名）分别存在应收账款9237万元、4780万元、3162万元，上述欠款方承诺将于2022年底前完成大部分欠款清偿，于2023年至2025年清偿剩余欠款7904万元。年报显示，截至2022年末公司账面仍有对中机热源、中机赵县、中机茂名应收款项9237万元、4580万元、2877万元，反映欠款方未能按照承诺及时偿还款项。请公司：（1）说明中国能源的关联方截至2022年末实际还款进展、未能按照前期承诺及时偿还欠款的主要原因、公司是否存在还款进展披露不及时；（2）补充披露就应收账款回收已采取及拟采取的相关措施，并明确后续追偿计划，包括具体安排和时间节点；（3）就应收账款无法及时回收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充分提示风险。

三、关于生产经营

5、关于毛利率。年报显示，2020至2022年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20.69%、13.64%、13.18%，其中热交换技术产品毛利率分别为18.20%、11.40%、10.64%，球罐及容器技术产品毛利率分别为18.78%、16.49%、4.03%，主要产品毛利率均呈现下滑趋势。同期公司所处石油化工行业整体呈现平稳增长态势。请公司结合自身经

营模式、行业发展情况及竞争格局、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、可比公司经营情况等，量化分析公司近三年毛利率持续下滑的主要原因，是否与行业趋势发生背离，并充分提示风险。

6、关于持续经营能力。年报显示，公司 2021 年、2022 年归母净利润分别亏损 1.74 亿元、1.84 亿元。除 2020 年外，扣非后净利润自 2016 年以来持续发生亏损。请公司：（1）结合主营业务毛利的变动情况、费用支出情况、减值计提情况及其他利得或损失情况，定量分析扣非后净利润连续多年为负的主要原因；（2）说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以及公司为改善盈利情况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。

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 1-3、5-6 发表意见。

对于前述问题，公司依据《格式准则第 2 号》等规定要求，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，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。

请你公司于收到本函件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，书面回复我部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二〇二三年五月十日

